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1年5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40号）和2011年7月25日《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1]545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0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创业板市场的特殊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基金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标的是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面临创业板市场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规则差异风险、上市公司退市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技术失败风险等，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3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贺晋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叶俊英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条法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广东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办公室干部，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董事、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技术主管、企划经理，佛山顺德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美的空调深圳营销中心区域经理，佛山顺德创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虹空调广州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东辉先生，管理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州市东建实业总公司发展部投资计划员，广州商贸中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广州东建南洋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信托管理三部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托管理三部总经理。

刘韧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湖南证券发行部经理助理，湘财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兼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晨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王化成先生，经济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小锋先生，经济学硕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干部，中共广东省韶关市委宣传部干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金融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舫金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

张优造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肖坚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裁。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职员，香港安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粤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专户投资总监、专户首席投资官；基金科翔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副经理、交易部副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固定收益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执行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执行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经理

王建军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自2010年9月27日起任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0年9月27日起任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9月20日起任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9月20日起任职）、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9月20日起任职）。

3、指数与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林飞先生、罗山先生、张胜记先生。

林飞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

罗山先生，天体物理学博士。曾任巴克莱银行纽约分行衍生品交易部董事，新加坡分行信用产品交易部董事，苏格兰皇家银行香港分行权益及信用产品部总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香港分行结构化产品部总经理，诚信资本合伙人，五矿证券公司副总裁，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及量化投资部资深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及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胜记先生，管理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行业研究员，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1)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42、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2) 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3) 渤海证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联系电话：022-28451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bhzq.com

(4) 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5) 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胡月茹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传真：021-63326729
网址：www.dfzq.com.cn

(6) 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7) 广州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传真：020-88836654
网址：www.gzs.com.cn

(8) 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38676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9) 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10) 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11) 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深圳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9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5-51863323（南京）；0755-82492962（深圳）
网址：www.htsc.com.cn

(12) 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吴琼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www.pingan.com

(13) 齐鲁证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联系电话：0531-6888915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185
网址：www.qlzq.com.cn

(14) 山西证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客户服务电话：95573或400-666-1618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15) 申万宏源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曹晔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1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17) 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联系电话：010-6656845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8) 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19) 中投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s.cn

(20) 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8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21) 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联系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s.ecitic.com

(22) 中信证券（浙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李珊
联系电话：0571-85776114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71-85783771
网址：www.bigsun.com.cn

(23) 中信证券（山东）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citicssd.com

2.二级市场交易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3. 场外份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魏巍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楠

（二）登记结算机构
1、场内份额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严峰
电话：（0755）25946013
传真：（0755）25987122
2、场外份额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联系人：廖海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未来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创业板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是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调整而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本基金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但必须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即创业板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95,483,873.14	94.56
	其中：股票	1,195,483,873.14	94.5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504,829.67	3.92
7	其他资产	19,320,712.53	1.53
8	合计	1,264,309,415.34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2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373,357.47	0.82
C	制造业	569,799,970.56	45.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5,924,557.78	2.06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5,433,153.04	27.4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136,517.84	2.5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691,100.24	1.4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026,962.00	3.9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594,960.28	2.1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7,503,293.93	9.33
S	综合	-	-
	合计	1,195,483,873.14	94.89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属于被动超标。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1,836,557	51,350,133.72	4.08
2	300027	华谊兄弟	1,870,872	49,334,894.64	3.92
3	300070	碧水源	1,294,890	45,062,172.00	3.58
4	300024	机器人	1,115,512	43,940,017.68	3.49
5	300315	掌趣科技	1,894,505	29,990,014.15	2.38
6	300168	万达信息	618,368	28,568,601.60	2.27
7	300058	蓝色光标	1,290,707	27,259,731.84	2.16
8	300104	乐视网	832,766	27,014,929.04	2.14
9	300124	汇川技术	885,493	25,847,540.67	2.05
10	300002	神州泰岳	1,495,771	24,829,798.60	1.9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4,713.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130,971.2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027.2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320,712.53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15	掌趣科技	29,990,014.15	2.38	重大事项停牌
2	300168	万达信息	28,568,601.60	2.27	重大事项停牌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	-16.20%	1.30%	-14.65%	2.01%	-1.55%	-0.71%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12%	1.74%	-2.14%	1.75%	0.02%	-0.01%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8.51%	1.97%	82.73%	1.99%	-4.22%	-0.02%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1.82%	1.55%	12.83%	1.58%	-1.01%	-0.03%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4年12月31日	63.73%	1.73%	72.19%	1.80%	-8.46%	-0.07%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10）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许可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收，计算方法如下：
H1=E1×0.03%÷当年天数
H1为ETF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1为前一日创业板ETF基金资产净值
ETF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使用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个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6万元，即不足人民币6万元则按照6万元收取。
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其他各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场内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2、场外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参考当时市场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相关交易成本水平，收取一定的申购费和/或赎回费并归入基金资产，力争覆盖场外现金申赎引起的证券交易费用。当前的申购、赎回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0.05%
赎回费率：0.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申购费与赎回费均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经公告后实施。
（2）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通用的计算方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整数位，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费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由于场内与场外申购、赎回方式上的差异，本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份额净值所支付、取得的场外申购、赎回现金对价，与场内申购、赎回所支付、取得的对价方式不同。投资者可自行判断并选择适合自身的申购赎回场所、方式。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11月4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二）主要人员情况”部分的内容。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4. 在“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举例部分和“（十五）基金转换”部分的内容。
5.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4年第4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 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7. 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5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顾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生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永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729,283.82	156,507,662.27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63,340.96	23,526,681.05	4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928,029.31	22,735,732.28	4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381,376.13	-9,228,986.88	30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3.24%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4,272,579.01	1,640,931,013.68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6,578,202.73	1,321,614,861.77	2.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1,593.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6,849.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311.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9.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702.06	
合计	1,035,311.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0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竞忠	境内自然人	28.81%	71,834,788		质押	70,726,861
顾瑜	境内自然人	12.55%	31,302,727		质押	31,000,000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11.05%	27,556,638		质押	20,724,719
陆晖	境内自然人	6.24%	15,561,798		质押	15,561,798
黄安定	境内自然人	4.16%	10,374,532		质押	10,374,532
程启智	境内自然人	3.45%	8,598,616			
任宁	境内自然人	2.68%	6,693,958		质押	6,000,000
罗勤	境内自然人	2.38%	5,944,906		质押	5,838,951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3,551,400		质押	3,000,000
黄缘	境内自然人	1.22%	3,036,75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竞忠	35,523,927	人民币普通股	35,523,927
任宁	6,693,958	人民币普通股	6,693,958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3,5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1,400
黄缘	3,036,751	人民币普通股	3,036,751
叶有松	3,019,897	人民币普通股	3,019,897
黄志强	3,004,160	人民币普通股	3,004,160
韦秋燕	2,740,473	人民币普通股	2,740,47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5,060	人民币普通股	2,195,060
文丽辉	2,149,436	人民币普通股	2,149,436
农庆丽	2,022,653	人民币普通股	2,022,6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除杨竞忠、顾瑜为夫妇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7,922,461.75元，增长比例为42.27%，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末形成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由于公司的货款回收有一定的期限，因而导致应收账款期末数大幅增加。
2. 应收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869,328.56元，增长比例为35.85%，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3.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4,595,131.31元，增长比例为134.05%，一是公司为募投项目而支付的工程款增加；二是预定设备而支付的设备款增加。
4. 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8,500,000.00元，增长比例为45.60%，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增加了以应付票据结算材料款，因而导致应付票据期末数大幅增加。
5.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926,755.81元，减少比例为51.36%，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计提的职工绩效薪酬。
6.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116,236.79元，增长比例为68.07%，主要是公司报告期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
7. 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470,248.87元，增长比例为119.04%，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的增加导致相应城建税及附加增加。
8. 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813,939.14元，减少比例为223.68%，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9.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242,016.76元，增长比例为96.73%，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10. 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127,561.89元，增长比例为34.00%，主要是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增加了联营企业广西华纳的投资收益。
11.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66,207.03元，增长比例为34.63%，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
12.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42,958.63元，增长比例为31.3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
13.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8,152,389.25元，减幅比例为305.0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36,516,811.10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14.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432,878.16元，减幅比例为101.88%，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收到投资收益等，导致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15.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392,610.50元，增幅比例为81.62%，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支付现金股利，导致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维文华”）100%的股权，公司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14年11月3日起停牌。公司为积极推进该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实施，公司与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维集团”）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向广维集团支付了1.5亿元履约保证金，并对重组标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但由于交易标的股权存在质押及轮候冻结（查封）的情形，且经有关方面的协商和努力仍未能解决，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不应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规定。为此，经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根据广维集团及广维文华对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保证函：广维集团承诺于2015年5月20日前退还公司履约保证金1.5亿元人民币，在公司承诺的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限内及公司未收回履约保证金前，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广维集团不得将持有的桂林广维文华67%股权对外转让，若公司书面同意对外转让且桂林广维文华股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受让权。广维文华同意为广维集团前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瑜承诺如广维集团及桂林广维文华在2015年5月20日前没有足额退还履约保证金1.5亿元人民币，差额部分由其本人如期补足。若公司在此之后收到广维集团及桂林广维文华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应如数退还顾瑜所补差额。顾瑜如期补足差额后，公司并未免除广维集团及广维文华的履约责任，公司有权继续向广维集团及广维文华追偿履约保证金及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公司将积极关注前述履约保证金的偿还情况，及时督促各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2014年11月0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1月3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预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055.94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及《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2015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54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5年03月2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顾瑜	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瑜承诺：如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在2015年5月20日前没有足额退还履约保证金1.5亿元人民币，差额部分由本人如期补足。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之后收到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应如数退还本人所补差额。	2015年01月31日	2015年5月20日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竞忠;黄生田;黄志强;黄安定;罗勤;陆晖	杨竞忠;黄生田;黄志强;黄安定;罗勤;陆晖承诺:(1)参与认购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在2014年完成后，公司2014年摊薄后基本每股收益低于2013年基本每股收益0.51元/股），则本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不参与公司2014年年度的现金分红。	2014年09月24日	(1)、股份锁定期限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2)、不参与分红承诺期限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至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正在履行
	杨竞忠、顾瑜夫妇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顾瑜夫妇出具了《不予竞争承诺函》。	2011年11月11日	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内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6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156.93	至	8,179.34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12.0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是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二是预计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略有增加；三是预计收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5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4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董事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其中公司董事罗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瑜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5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盈利：5,112.09万元
	盈利：7,156.93万元－8,179.3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一是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二是预计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略有增加；三是预计收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